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嬰幼兒保育學系（科）

【幼兒數位美語繪本】微學程設置規劃書

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院課程會議訂定

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分學程名稱	幼兒數位美語繪本
二、設置宗旨與目的	將幼兒美語繪本以數位科技媒體方式呈現，提升學生職場上應用外語能力、審美能力、科技操作能力及人文關懷能力。特設置本微學程。
三、學分學程類型	微學程。
四、負責人資料	嬰幼兒保育學系梁可憲主任。
五、參與教學單位	嬰幼兒保育學系、數位影視動畫科、應用外語科。
六、授課師資	本校各系科師資授課。
七、學程科目學分總數	應修學分總數：13 學分； 基礎課程 4 學分，專業課程 5 學分，核心課程 4 學分。 詳細課程規劃請參見本學程修習流程須知。
八、修習流程須知	修習流程須知包含詳細修習資格、修習流程與詳細課程規劃與學分數，請見附件一。
九、行政管理	本微學程由嬰幼兒保育學系、應用外語科、數位影視動畫科主辦，各科(系)及教務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微學程證明書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
十、課程修習相關規定	(一) 所修課程，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以符合各系科選課之要求。 (二)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悉由本微學程主辦系科(嬰幼兒保育學系)辦理。
十一、招生名額	學程中之課程修課人數，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修課人數超量時，以高年級學生或已修得部分學程學分之學生為優先。
十二、申請注意事項	(一) 本校專科、日間學士及進修學士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二) 申請者須填妥學分學程申請表、學分學程選課三聯單、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原系科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審查，審查同意後，將學分學程申請表與學分學程選課三聯單送至課務組審核與登課後，始完成本學程之申請。 (三)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於取得原系科畢業資格後，需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與學生證，並將申請表送繳至原屬系科、跨領域系科、教務處課務組進行審核，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發給「幼兒數位美語繪本」微學程證明書。 (四)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不得延長，若屆滿修業年限且主系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得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學生已修畢主系畢業科目，惟未修畢學分學程課程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逾學則規定修業年限。 (五)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法規修訂程序

本要點經系科課程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嬰幼兒保育學系（科） 【幼兒數位美語繪本】微學程修習流程須知

一、修習資格	本校專科、日間學士及進修學士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微學程。
二、修習流程	<p>(一) 填具【幼兒數位美語繪本】微學程「學分學程申請表」與「學分學程選課三聯單」，並檢附<u>歷年成績單</u>經原就讀系系科主任初核同意後，送嬰幼兒保育學系複核同意再將學分學程申請表與學分學程選課三聯單送繳至教務處課務組，進行選課登錄作業。</p> <p>(二) 抵免學分辦法：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經由嬰幼兒保育學系進行審核通過後，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微學程科目。</p> <p>(三) 學程證明書核發：修滿規定之 13 學分者，檢具「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按照申請表上承辦單位欄所示，向原屬系科、跨領域系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審核，最後將「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送繳至教務處註冊組，經審核無誤後由註冊組依程序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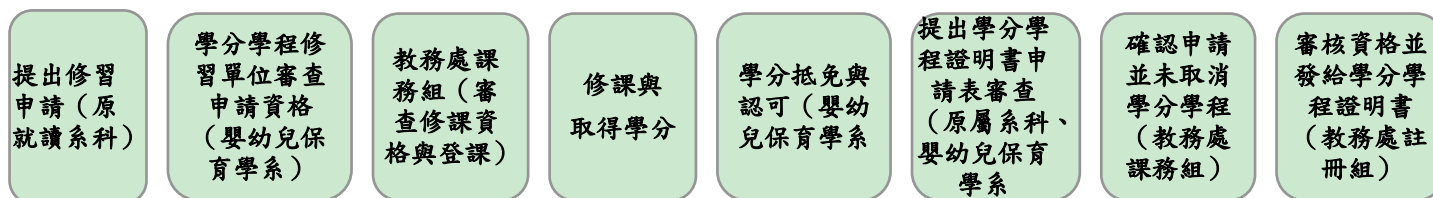


圖 1 【幼兒數位美語繪本】微學程修習申請流程圖

三、課程規劃：

微學程名稱	幼兒數位美語繪本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外語口說訓練（上）	1/1	應用外語科	2		3選3
	外語口說訓練（下）	1/1	應用外語科		2	
	說故事技巧	2/2	嬰幼兒保育學系（科）		2	
專業課程	數位影像處理	3/3	數位影視動畫科	3		2選2
	英語兒童讀物	2/2	應用外語科		3	
核心課程	英文繪本選讀	2/2	應用外語科	3		4選2
	英語繪本製作	2/2	應用外語科		3	
	兒童繪本賞析	2/2	嬰幼兒保育學系（科）	2		
	繪本製作	3/3	數位影視動畫科		5	
應修學分數				至少13學分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程至少應修13學分，<u>含基礎課程4學分，專業課程5學分，核心課程4學分；至少選讀1門（2學分）跨系科課程。</u> 2. 開設於不同學制但名稱相同之科目亦視為同一課程，本學程認證學分只能擇一採認，不得重複申請認證。 3. 課程名稱相同且上下學期對開之科目亦視為同一課程，本學程認證學分只能擇一採認，不得重複申請認證。 4. 基礎課程至少修習3門課程並取得學分；專業課程至少修習2門課程並取得學分，核心課程至少修習2門課程並取得學分。修習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取得1門不屬於學生主系科開設之課程學分。 						